

国外青少年立法的发展趋势

康树华

1899年美国伊利诺斯州制定的少年法庭法为世界上第一部青少年法规。它距今虽然只有90年的历史,但已为许多国家所仿效。英国于1908年制定了儿童法并建立了少年法庭。1908年德国的柏林建立了第一个少年法院,1923年制定了青少年刑法。1912年,法国建立了青少年法院并颁布了青少年保护观察法(1945年改为少年犯罪法),比利时制定了儿童保护法(实际上是少年犯罪及其审判的规定)。1934年意大利制定了少年法。其他各国如丹麦(1905年)、荷兰(1921年)、瑞典(1924年制定了儿童福利法)、西班牙(1929年)也都制定了少年法。而瑞士1901年就在日内瓦采取了少年法院制度,1939年公布的新刑法,对少年犯罪又作了具体规定。值得着重提出的是,德国仿效少年司法制度很早,但最初未制定法律,只在普通法院内,指定法官在特设的小屋内审理少年案件,形式上公开,其实限制旁听。1923年在总结少年法院多年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青少年刑法,1943年公布了新的青少年刑法,后经大量修订,1953年重新颁布了青少年刑法,1957年颁布了关于在公共场所保护青少年法,1977年4月22日颁布了青少年福利法,1961年4月29日还颁布了禁止传播危害青少年作品法,这一系列法规,形成了比较完备的青少年立法。

在亚洲,日本1898年3月7日颁布了禁止未成年人吸烟法,1922年3月30日颁布了禁止未成年人饮酒法,1923年正式施行了旧少年法,并设置了少年审判所,专门掌管少年的保护处分案件。战后,由于青少年犯罪异常严重,1948年7月15日公布了新的少年法,吸取了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经验与教训,取消了少年审判所,新设置了作为基层法院的家庭裁判所,并且将少年案件与家事案件合并于家庭裁判所管辖,同时,还颁布了少年院法。1947年还颁布了儿童福利法,1949年施行了少年审判规则。值得提出的是,日本自1950年开始在全国47个都、道、府、县中都制定了青少年保护条例,形成了一个保护青少年的网络。这很值得借鉴。印度1915年在加尔各答设立了少年法庭,1920年制定了第一部儿童法,1960年制定了中央少年法。巴基斯坦1924年制定了孟买少年法,斯里兰卡1939年制定了儿童及少年法,马来西亚1947年制定了少年法院法,新加坡1950年8月制定了儿童及少年法,菲律宾1974年12月19日制定了儿童及少年福利法典,孟加拉1974年制定了少年法。

综上所述,不论各国青少年法规的名称有何不同,但都认为由于少年生理、心理等特点,反映在违法犯罪上与成年人案件存在许多不同的特点,应该制定青少年法规和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专门审理少年案件。这些青少年法规的制定和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被西方法学家们称之为自从英国大宪章以来的重大变革。

本世纪30年代以前所创建的少年法庭及少年法有一个显著特点,即强调保护和加强少年儿童的福利。少年法庭是一种福利色彩相当浓厚的机构。瑞典的少年司法制度甚至直接采用了福利委员会的形式,德国在建立少年法院之前也考虑过采取福利委员会的形式。美国、英国虽然在形式上采用了“少年法庭”这一名称,但是,少年法庭在体系上也仍然没有完全独立,仍隶属于刑事司法体系,少年法也是作为刑法的例外法而诞生的。并且,在现代少年法的分类中,各国学者一般都将当时所产生的这些少年法叫做少年刑法。但是,从以国王亲权说教发展而来的少年法的内容以及各国少年法庭当时的司法实践来看,特别是对管辖的对象所采取的各种处理措施来看,少年法庭更象是一个福利性质的机构。实际上,美国伊利诺斯州在1899年创建少年法庭的设想中所考虑的并不是今天的少年法庭的形式,而是由芝加哥妇女俱乐部所监督施行的一种缓刑系统,企图通过这一系统的某些功能所起的作用,使少年犯能够得到精神上以及社会上的服务。英国根据1908年的儿童法所建立起来的少年法庭,也不只是一个对少年犯进行惩处的机关,而是一个对他们进行挽救和改良的机构。并且一直向少年福利方向发展。德国在1923年的青少年刑法产生之前就于1922年颁布了《少年福利法》,并且,这一法规的指导思想是与原来汉堡成立少年福利委员会的议案的设想相吻合的。在30年代,美国大多数州的少年法庭实际上已成为社会福利工作者的活动领域,甚至电话簿上也将少年法庭列入社会福利机构一栏。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各国的少年法庭处于创建和发展不稳定的阶段,这一期间召开的三次国际监狱会议的决议也对各国少年法庭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910年华盛顿会议决议:1.少年法庭法官应具备社会学、心理学方面知识;2.审理案件时态度要和气;3.对少年犯不适用假释制度;4.少年法庭审理少年案件应有医生的鉴定;5.除非迫不得已,不得逮捕少年犯;6.对少年犯的审理与拘押应与成年犯分开。

1925年的伦敦会议决议:1.对电影应进行检查,以免给少年儿童带来不好的影响;2.对有关少年儿童可以采取委托教养的措施。

1935年的柏林会议决议:1.少年法庭对道德上有危险的少年也有管辖权;2.对少年犯应严格限制拘留,即使进行拘留,其拘留场所也应是特设的各种公私机构,其环境应使少年有利于回归社会;3.对受过感化处分的少年要进行适当的安置。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内各种矛盾激化,青少年犯罪急剧增加,成为严重社会问题,不得不重新考虑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对策,导致了对青少年法规重新修订和补充,使少年司法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逐步趋于定型化。其发展趋势,大致可分三种:

第一种是青少年立法向福利型发展的趋势。如,瑞典采取非刑事化措施,对儿童福利法进行多次修改后,在1952年的法令中规定,18岁以下的违法犯罪少年,原则上都由儿童福利委员会处理。英国《1969年儿童和青年人法》也不同程度地实现了向加强儿童福利方向发展的设想。

第二种,由单纯的司法预防转变为对青少年规定种种积极保护。早期制定的青少年法多是关于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经验的积累,人们认识到单纯对青少年犯罪者进行审判与处罚,并不是根治青少年犯罪有效办法,只有杜绝违法犯罪的产生,才是最根本的措施。于是,各国纷纷重新制定青少年法规。日本1948年重新制定了少年法,废除了1922年制定的少年法。联邦德国1953年重新制定,1974年12月11日重新颁布了青少年刑法。有些国家在原来制定的青少年法的基础上,进行多次修改和补充而形成了既规定审理与

处罚又规定保护青少年的内容的青少年法规。我国已制定的现行地方青少年保护法规，突出反映了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思想。例如，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分别规定了国家机关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青少年自我保护以及对几种青少年的特殊保护，同时也规定了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矫治与安置等问题。再如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也分别规定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几种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以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矫治等等，并对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成年人，规定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体现了青少年法规发展的趋势。

第三种是青少年立法向成年人发展的趋势。例如，美国青少年犯罪50年代末已相当严重，人们抱怨少年法庭对少年犯的处罚过于宽大甚至纵容了少年犯，使得青少年在犯罪中更有恃无恐。同时，由于少年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引起了其他许多问题的产生。因此，60年代美国掀起了一场加强法制的风暴。1967年美国最高法院对哥尔特案件的判决在美国少年司法制度发展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它着重对少年法庭法官行使的不受限制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批判，并宣布，凡被控告犯罪，因此将被监禁的少年享有如下权利：（一）有权聘请律师充当顾问；（二）有权得到内容详细的起诉书；（三）有权与原告对质；（四）有权拒绝承认自己犯了被控告的罪行；（五）控告的成立，必须确凿无疑；（六）有权要求上诉审查。这些基本权利通过上诉法院的判决和各州对少年法庭法的修改，进一步得到具体化，使得美国的少年司法制度进一步向成年人司法制度发展。随着现代青少年立法和少年司法制度趋向于向成年人司法制度靠拢的事实出现，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出现了律师制度、证据制度和上诉制度，这些都是少年司法制度诞生之初所没有的。以上三种制度与成年人法院的这些制度在性质上比较接近。

上述分析只是就总趋向而言，实际上，现代西方国家的青少年立法是比较复杂的。在美国50个州都有立法权，都有自己的青少年法规。英国同时存在两种类型的少年司法制度形式，一种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所采取的类似美国少年法庭的形式，另一种是苏格兰所采取的与瑞典相类似的将社会福利委员会与郡法院相结合的形式。在日本，各种预防少年犯罪的社会组织、家庭裁判所、各类儿童福利设施，以及最后对少年进行矫治的各类少年院、社会组织和志愿组织在治理青少年犯罪问题上组织了数道战线。美国也有类似的现象。这是由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因素的复杂性所决定的。但不论西方国家的青少年立法与少年司法制度采取何种形式，从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效果来看，是极为有限的。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责任编辑：林炎

书

讯

《犯罪被害人学》是国内第一本系统介绍国际被害人学研究成果的书。该书详细说明了各种类型的犯罪被害者的特性，深入分析了公民如何免受犯罪的侵害等问题。它既适合法学研究、教学人员参考，也适合司法、律师工作者及广大法学爱好者阅读。该书约14万字，定价2.50元。欲购者请将书款（邮购另加10%邮挂费）汇至北京木樨地公安大学出版社张智辉（邮政编码100038）。收到汇款即寄书。